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LZB-CG-2021007 号

采购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

话室改造项目新增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工程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单一来源	原采购邀请	3-4
第一章	总则	5-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	3-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1	5-17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附件	···18
友情提ा	星····································	··· 27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新增空调及新 风系统安装工程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现就**行政中心** (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新增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工程进行单一来源 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新增空调及新 风系统安装工程
 - 二、项目编号: HLZB-CG-2021007 号
 -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565826.10 元
 -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新增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工程。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 其他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购时间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购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开标现场缴纳)
 - 七、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9:0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谈判时间: 2021年4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号301室)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盛工

联系电话:13861012565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301

招标人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迎春

联系电话: 0519-88890309

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 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 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 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谈判报价方式
-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2.4 谈判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 9.1 谈判保证金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 串通 (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 光盘" (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 之处,以正本为准。
 - 10.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u>六十(60)天</u>。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 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 16.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16.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6.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8.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18.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3.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8.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3.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3.9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10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3.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 2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并注明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 23.2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24.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1) 招标代理费:按附件一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
 - (2) 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标底编制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 (1) 由委托人支付。
 -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 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谈判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 "*" 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另附清单附件

二、项目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新增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二)设备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所用的空调机组为多联全变频空调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空调机组,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运行稳定,能耗低,噪音小,制冷、制热速度快且效果好,送风舒适,使用简便。
-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所供设备必须适合江南气候的温、湿度环境。安装时,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并提供足够的配件。中标人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人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该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 3. 专利权: 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 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1 中标人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按照招标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 说明书。

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每台不少于4套/台。

1.2 投标产品应是主流的采用先进的理念设计、先进工艺生产的新型产品。本次招标设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该价格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供货、运输、装卸、

吊装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验、调试、测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税金。

- 1.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 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 招标人的使用时间。
- 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 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书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以"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 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 1.5 本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所标注设备的型号规格,仅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但空调系统划分、空调形式不得变更、空调分区域范围内总的冷、热负荷不得少于招标要求。但选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投标产品的样本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
- 1.6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1.7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厂家)需明确的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须有中文版),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书(须有中文版),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版)。

1.8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的详细有关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 (2) 在设备出厂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相关的技术人员到制造厂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制造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认可的一套检验标准和检验计划,所有的检验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供一份测试报表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代表对此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1.9 包装、运输

(1)设备的防护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 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者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且有防水、防潮、防冻等防护措施。
 - (5) 设备的包装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书、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皮装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告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者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就位、调试、测试的安全责任。
 -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防止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 (9) 到货验收及产品保护
- (10)、运输标识:供方应在每件货物包装的适当位置用不褪色油墨醒目的注明以下标识:货物名称:机组(系统)编号:箱号或部件号:项目名称:尺寸:
- (11) 所有货物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刷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以及相应的运输标识。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的开箱验货工作。

- 1.10 工程配合与协调:
- (1) 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设备相关施工图以供查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暖通施工图后,须组织有关人员系统阅图,并核实图纸上技术参数、数量的正确性,查对图纸所标放位置及室外机基础组尺寸要求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在及时提出,并要求设计院逐一澄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投标人未能详细阅图、并及时澄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3) 招标设备的接口设计文件,包括接口内容(与土建、安装、装修、供电、监控系统等)接口标准、实施和配合安排。
- (4)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十五日内向招标人、设计院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 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对土建的要求、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 (5)负责指导、协调土建施工单位的基础等部位的土建施工技术工作,并在机组安装 前按程序对这些部位进行验收确认,协助处理与所供设备的相关外部接口。
- (6)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及时满意地完成整项安装工程。
- (7) 中标人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总包、监理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8) 中标人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安装就位及进行调试,并对设备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备先进的培训设施,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授课,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四) 规范标准

1. 投标人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

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5701-8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I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 动力》

2.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u>固定总价</u>,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人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 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 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不做调整,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按实结算。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 (一)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符合 GB50243-97《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 GB242-82《采暖与卫生工程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 (二)中标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本项目以《通风空调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三)中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2份竣工验收报告。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一)保修内容、范围: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人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原因发生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收取成本费。
- (二)保修期限:**贰年**。安装正常、交付使用后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二)设备进场,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三)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四)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空调设备(室内机、室外机等)	1 项			设备详细清单另附	
2	空调安装主材、安装费及其他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__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 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 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通风与空 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设备厂商的《工 程技术手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 4.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压缩机及压缩机变频器海关报关单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5.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设备进场,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4) 余款 5%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

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以上货物类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附 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单位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 5. 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 7. 我单位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如果我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10.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	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组	务:	
系			的法定代	表人	.。为实放			(号)	_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台	合同谈判、	签氧	署合同和	1处理与	之有乡	关的一t	刀事务	0
特此证	E明。									
			供	共应商	商: (公	章)				
			注	法定付	代表人签	签字或盖	章:			
			E	1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	名)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_			(被授权人的姓名	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台	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	長参加本次	以项目的谈判、签	订合约以
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供应商邓	寸被授权。	人的签名负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	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 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按照清单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 投标报价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品牌,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7.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 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 请谨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 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 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 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 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备查或核查。
-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 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6. 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 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 8. 请精心仔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 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